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羅嘉家
被告 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仁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8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
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
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暫繳第一審
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幸萱